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循三種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ii)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使用白表eIPO法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上述方法，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 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現處美國境外；及
- 除合資格境內投資者外，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唯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各自的代理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份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美國人士（按S規例的定義）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即時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務須注意，閣下只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認購本公司的發售股份。

## II. 使用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 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自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或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48樓

或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或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02B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 一樓及二樓B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中心 商場P9-12號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
	荃灣分行	沙田中心商場32號C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C地下
	軒尼詩道支行	軒尼詩道368號 交通銀行大廈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 第二期地下38號舖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 康寧閣地下A舖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藍田支行	藍田啟田道 啟田大廈地下63-65號舖
	紅磡支行	紅磡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 永貴大廈地下A6號舖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洲街94號 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新界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屯門支行	屯門仁政圍青山 年旺大廈7座地下
	馬鞍山支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 三樓3038A及3054-56號舖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景嶺路8號 都會駅商場L2-064及065號舖

閣下可自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可供索取。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不遵守該等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平郵方式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退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通過簽署申請表格，閣下應注意(連同其他事項)，閣下(及倘為聯名申請人，每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為其擔任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a) 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b)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乃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或由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
- (d)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的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a)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認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上蓋上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以及在適當的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內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須填上參與者編號，並蓋上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情不正確或不完整(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多份不同申請表格，則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的空欄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 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履行後酌情接納其申請。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授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份，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 申請款項支付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a) 為港元支票；
- (b)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c) 顯示閣下的銀行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者)，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署證明賬戶名稱，而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者)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d) 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鐵鈦公開發售**」；
- (e)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f)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a) 為港元銀行本票；
- (b)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且由開出本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而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c) 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鐵鈦公開發售**」；
- (d)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e)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付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會保留閣下申請款項直至寄發退款支票日期為止(倘須退款)的所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

## 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將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書於以上地點可供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本人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代理人的身份行事，毋須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違反承擔任何責任；
- (b) 代表每名該等人士，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以下行動：
  - (i) 同意將予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有關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有關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有關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保證該名人士並無對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作出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iv) (倘就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曾經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
- (v) (倘該名人士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作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該名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遭起訴；
- (vii) 授權本公司就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所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個別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依據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書任何增補文件所連載者外，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該人士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x)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就本招股書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xi)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可能需要有關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該名人士的資料；
- (xii) 同意(惟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因無意作出的錯誤陳述而撤回；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該名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2009年10月24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而此同意將成為彼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就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09年10月24日星期六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完結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有關申請；
- (xi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有關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有關申請的接納將透過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xv)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間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協定的參與協議所註明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
- (xvi)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故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時，被視為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協定)協定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xv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作出以下行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就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款支付款項，及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而言，有關申請的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於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所有於白色申請表格列明將代表閣下採取的行動。

###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股數。閣下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須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股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會被拒絕。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中央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一名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此等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享有獲得賠償權利的人士。

### 重要提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售股股東、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向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面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在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或下文「V.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IV. 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符合本招股書本節的「I.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分節及相同網站所載的資格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又或者不會提交至本公司。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被視為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補充及修訂條款及條件提出申請。
- (d) 除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e)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 (f)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
- (g) 閣下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止或下文「惡劣天氣對白表eIPO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之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即最後申請日期)，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白表eIPO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辦理。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h)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股份的股款。倘閣下未能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惡劣天氣對白表eIPO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i)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j) **重要提示：**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採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保護環境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的「中國鈇鈇磁鐵礦業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負載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指定網站以獲得白表eIPO服務時出現困難，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及本招股書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要求把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之申請人的付款銀行賬戶內；
- 要求發出的任何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之申請人的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及招股書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的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惡劣天氣對白表eIPO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倘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時間及截止完成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時間將分別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30分至中午12時正(於該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警告訊號)。

倘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或於本招股書「預期時間表」所述其他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招股書「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報章公佈。

###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書須刊發任何增補文件，不一定通知(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書提出申請。

###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章程細則致使閣下所獲分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倚賴本招股書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僅須對本招股書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 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 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授權書

如 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人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符合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 閣下的代表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 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將基於本節下文「IX.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小節所載其他理由向 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 V.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日子的中午12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II. 使用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小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由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起至中午12時正止。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不會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sup>(1)</sup>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sup>(1)</sup>
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 <sup>(1)</sup>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sup>(1)</sup>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上午8時正 <sup>(1)</sup> 至中午12時正

####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日期及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截至申請日）中午12時正，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載日期及時間前輸入。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申請登記將改為下一個工作天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於該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訊號）。

倘未能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開始及結束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或倘於本招股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上述本招股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屆時將發出公佈。

## VI.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閣下不得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及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信息：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否則，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並將會被拒絕。**

倘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的利益提交，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及／或已就閣下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數目。在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真實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被考慮且該等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作為申請條款和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提出的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及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多於29,4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或
- 曾經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獲配售或將獲配售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倘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份)，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並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構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部份)。

## VII. 申請人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細載列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書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書的責任，否則閣下不得於2009年10月24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此項認同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已相應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09年10月24日星期六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書發出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其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招股書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或撤銷。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報章上公佈後，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分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b)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任何部份)，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申述理由。

###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或以**黃色申**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星期為限的較長時間內。

(d) 於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承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申請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申請超過29,4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收取 閣下申請表格或 閣下背頁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條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有關條款終止。

閣下應注意， 閣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兩項。

### VI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86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約3,898.94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所交易費。閣下亦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 IX.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會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按照以下方式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
- 至少連續五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http://www.chinavtmmining.com))。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包括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通知公佈。

此外，本公司預期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照下列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可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2009年10月13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期間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使用者須輸入其於申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的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至2009年10月10日星期六期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至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詢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所有收款銀行各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列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I.使用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實現，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則全部或有關部份的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所有權的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但在如下文所述由個人領取情形規限下，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而言：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份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份接納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而言(i)倘申請獲部份接納，則不獲接納部份多繳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款項；或(ii)倘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間的差額，將連同有關退款／餘額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 (c) 就以使用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而言，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通過且／或最終發售價格與申請時所支付的價格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到申請人的付款賬戶內。
- (d) 就以使用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而言，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通過且／或最終發售價格與申請時所支付的價格不同，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把退款支票(如有)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到申請人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退款支票,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支付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而獲全部或部份接納的股票預計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適用)。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只有待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書「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閣下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發行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收到一份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指示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以下地址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貴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無論如何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這些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領取時間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份申請成功，則可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通過且／或最終發售價格與申請時所支付的價格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到閣下的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通過且／或最終發售價格與申請時所支付的價格不同，本公司將把退款支票(如有)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到閣下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的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指示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一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將香港發售股份撥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內，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在按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計入閣下的股票賬戶後，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的指示，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人或託管人,本公司將包括關於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倘獲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編碼(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號碼)及按本節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的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須查看本公司刊登的公佈,並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前或該等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人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人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有關部份香港發售股份計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回款項計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撥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就全部及部份未獲成功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初發售價間的差額(每種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將不計利息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人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 退回申請股款

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僅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份(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初始發售價(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該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在突發情況下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時，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股款支票(成功申請除外)結算。

本公司預期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根據上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 X.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893。

### XI.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證券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格證券，股份可於上市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將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XII.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認購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證券的認購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 (b) 資料用途

證券的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條款及申請步驟和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有助於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用途或上述任何一項用途，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我們或我們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以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將會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就該條例而設）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